中觀論疏

中觀論疏卷第十七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合品第十四

所以有此品來者具於六義。一者論主上明諸法無待無絕。外人信之云。若言有待有絕不得應於波若。心會實相。今若能無待無絕空有俱淨。始得與實相合故。今更破之。明既無待絕。豈有合散故大品云。菩薩習波若時不見合與不合亦不見應與不應。乃名與波若相應也。攝論師立應身佛與法身相應亦作此責之。二者。上來有四種著者皆

由有心作解所以故破著。是故此品更復就事求檢身心及以人我竟不可得。誰作解耶。復以何物生於著耶。三者諸行名五陰。五陰品雖觀五陰空義猶未盡。更就行門而觀檢之。合義唯是六情。上六情品雖觀六情不可得。義亦未盡。更就根塵和合求檢無從。故有此品。四者行品破無性五陰。今破緣合根塵故。上來已破其實有。今破其假有。問何故觀六根不與六塵合耶。答顛倒衆生謂根塵爲二。故根與塵合。則生三毒煩惱。煩惱故業。業則有苦果。今觀根塵本自無合。則煩惱不生。故無業

苦。五者。上行品雖破異義。但是略破義猶未盡。此品中廣破一切諸法異義。所以破異者。合起於異無異。故則無合。故破異也。六者。含識之流皆謂萬像爲異。起於惑障。不得解脫。今此品求一切法異義無從。則煩惱不起。故有此品。問。誰計合耶。答。略有四師。一。世間人常云六根與六塵合。二。外道情神意塵四合生知。三。毗曇人云。別有觸數能和會根塵。四。成論義直明根與塵合。無別觸數。今求合義無從。故以目品。

△品開爲二。初長行發起。二偈本正破無合。

說曰。上破根品中說見所見見者皆不成。此三事無異法故則無合無合義今當說問曰何故眼等三事無合。

初又二。前發起品來意次問無合所由。

此品稱說曰者。交言曰論直語名說。此品既重料簡六情品非正是外人乘前問後故稱說曰。又上品從虛實窮至破重空。外人口眼不能救。但心下未悟論主懸取外心提起而破之故云說曰。

△八偈為三。初兩偈。縱異奪合。第二五偈。正破無異。第三一偈明無異。故無合。初又二。前偈。明見等三

法異故無合第二一偈明一切法異故無合

答曰

見可見見者是三各異方如是三法異終無有合時

三法異故無合者眼色是法見者爲人人法既異云何合耶就法中色爲其外眼爲其內內外既異亦無合也問世間外道大乘小乘但明眼色異而合合者根塵相會故言合耳今言異不合乃似正是外義何名破耶答此有二義一者根塵體異無相到義故無合若言懸合者既不到近而與近合亦不到遠應與遠合也此中破異不得合成實師

假人與實異。不得合。心與眞諦須境異。亦不得合。攝論師。應身體是無常與法身異。不得合。見是眼根。可見是色塵。見者是我。是三事各在異處終無合時。異處者。眼在身內。色在身外。我者或言在身內。或言徧一切處。是故無合。

長行爲五。初釋偈本。我或在內或在外者。佛法學人計我在身內。如樹神依樹。無的別處。

復次。

下第二開二關責之。○所以開二關責者。上明三事異故無合。外人不受此難。若三事無異。是則無

合、正以三事異故是則有合。故重開二關責之、

若謂有見法、

又開爲五。一牒。

爲合而見不合而見。

二定、

二俱不然。

三總非。

何以故若合而見者隨有塵處應有根有我。但是事不然。

四正難。

是故不合。

五總結文易知。

若不合而見者根我塵各在異處亦應有見而不見。何以故如眼根在此不見遠處瓶是故二俱不見。

問汝眼到方見火見火應燒眼又應見瀏中魚石。又應水漬眼也又數論云眼是離中知於他何必爾如魚等夜不因明得見。又大士眼根入正受耳中三昧起有何定離合耶。又持法華經人鼻遙聞香三根何必定到方知。又汝言遙合則應遙到不可遙到亦不可遙聞也又數論六識了六塵者汝

若六根一識則一根具六用。六根六識則有並用。

問曰。我意根塵西事合故有知生。能知瓶衣等萬物。是故有見可見見者。

第三外人救義明四合生知。已有知生。則驗我情塵意合。故舉果證因。

答曰。是事根品中已破。

第四破救就文爲二。初指前破六情品中明三法無見。一眼不能見。二色不能見。三人不能見。以無見故。是則無合。既其無合知則不生。故云識等四法無此。則具破因果。云何更以果證因。又根品中

無見無見者及以可見法。今不應言有四合以生知也。

今當更說。

下第二縱破。又開五別。一唱重說。

汝說四事合故知生。

次牒外義。

是知爲見瓶衣等物已生爲未見而生。

次開二關定之。

若見已生者。知則無用。若未見而生者。是則未合。云何有知生。若謂四事一時合而知生。是亦不然。若一

時生則無相待何以故先有瓶次見後知生一時則無先後

第四作難

知無故見可見見者亦無

第五總結也

如是諸法如幻如夢無有定相何得有合無合故空

第五舉喩曉之

復次

下第二偈明萬法異是故無合

染與於可染染者亦復然

上半明染等三法無合所以偏破染等無合者由眼見色故起貪心前明眼見色尚無有合貪從何生故次破染又上明眼色無合則五根無合義今染等無合則意根無合義

餘入餘煩惱皆亦復如是

下半更類破兩法餘入者謂耳等五入餘煩惱者瞋癡之流

如見可見見者無合故染可染染者亦應無合如說見可見見者三法則說聞可聞聞者餘入等如說染可染染者則說瞋可瞋瞋者餘煩惱等

疏無

文。

復次。

異法當有合見等無有異異相不成故見等云何合。

第二破無有異前借異破合是故今次辨無異又

合由異生與爲合本今既無異何所合耶又例如

上品上品明以後異破性外還捉異救性今以異

明不合外還執異救合是以二品俱有破異。

五偈爲二初二偈總標無異第二三偈別釋無異。

初又二前偈明三法無異還對上三法無合。

凡物皆以異故有合而見等異相不可得是故無合。

疏無文。

復次。

非但見等法異相不可得。所有一切法皆亦無異相。

第二偈明一切法無異。對上一切法無合。文易知也。

問何故唱萬法無異。答世間外道小乘大乘皆言眼與色異。故眼見色生三毒及業苦。今求異不得。則三毒不生。此是大益也。

非但見可見見者等三事異相不可得。一切法皆無異相。

疏無文。

問曰。何故無有異相。

生起第二三偈釋無異。此中三偈。其文甚易知。而講者多有異釋遂瞖其文。今直讀之使煥然易領次三偈爲二。初兩偈明無拳異。次一偈。辨無指異。明無拳異謂無總異。辨無指異。卽無別異。夫論有異不出總別。總別無異。則一切異空。又無拳異。明無果次無指異。明無因異。因果攝一切法也。又無拳異。明無內學所計異。次無指異。明無外道所計異。內外總攝一切。又前亦是無因緣異。次明無非

因緣異亦攝一切。約成實義者、前明無假異、謂假人假柱亦明無實異、謂五陰四微、以假實總攝一切。

初二偈又二、第一偈明拳不與指異、即是果不與因異、亦是假不與實異也。第二偈明拳不與瓶柱等異、亦是果不與非因異。夫論拳異不出斯二。斯二既無、則異義盡矣。

答曰。

異因異有異。異離異無異。

異即是拳異也。因異者、因五指異也。有異者、有拳

異也所以然者見指五知拳一見指散知拳合見指是因知拳是果故云異因異有異也

異即拳異也離異者離五指異無異者無拳異也

若法從因出是法不異因

上半爲外作因果義今下半破之若果從因出則果不異因所以然者若因壞果存果可異因今因有則果有因無則果無寧得拳果異於因就拳指作旣爾人望五陰柱與四微萬義皆類

問上明眼等三法無異今亦得舉眼等三法作之與不答可具二義若望成實眼是果四大爲因向

拳指破若望毗曇眼亦是果四大造之此亦是因雖非假實既是因果亦同拳指二者以眼望色異因色異故有眼異離色異無眼異若眼異從色異生從色生則眼不異色以眼是能見色是所見既無所見亦無能見能所之法有則俱有無則俱無不得言所見雖無能見猶有故所壞能即壞當知能不異所又問眼色本來未曾同云何得說異耶又問眼異因色異色異因眼異若皆異即皆眼皆色彼答良由眼異色色異眼故有眼色耳云何作此難耶問汝眼異為因色異生為因色異不生若

異因異生則異還待異長還待長若因不異生旣稱眼色云何不異耶又問異爲有別體爲無有別體若異無別體還指色爲體亦眼無別體還指色爲體若眼自以眼爲體不以色爲體則異自以異爲體不以色爲體又色有體可名異色竟無體云何有異又異指色爲體色復以誰爲體體復有體卽無窮無窮則無體又異以色爲體只色是異見色應見異異是法塵眼云何見若不見則色非是異應離色別有異異應自有體又眼異在眼爲在色若在眼眼何所從異若在色此是色異何關眼

異又眼異不自異則一不一於瓶然一還一於瓶不一於柱則眼異還異於眼何得在色又破若法所因出如因木生火火不得還木若火還木從木出者火亦還水何不從水出如因柱成舍不因空成舍故知空異舍柱不異舍若俱異應俱成又生死涅槃凡聖等異皆作此破之如因涅槃異故有生死異離涅槃異無生死異眞妄等亦爾

汝所謂異是異因異法故名爲異離異法不名爲異何以故若法從衆緣生是法不異因因壞果亦壞故如因梁椽等有舍舍不異梁椽梁椽等壞舍亦壞故

疏無文。

問曰。若有定異法有何咎。

第二偈破果不與非因異。前問亥答。外云。拳由指有。拳可不異指。拳不出柱。有拳應與柱異。故名定異法也。

答曰。

若離從異異應餘異有異。

上半縱之。下半奪破。所言縱者。若離五指異有於拳異。可將拳與瓶柱等異也。

離從異無異。是故無有異。

下半奪者。今離五指異既無拳異。將何物與瓶柱爲異。如是五陰成人。四微成柱悉作是破。

若離從異有異法者則應離餘異有異法。而實離從異無有異法是故無餘異。

長行二周釋。前總就一切法釋。

如離五指異有拳異者。拳異應於瓶等異物有異。今離五指異。拳異不可得是故拳異。於瓶等無有異法。

後別寄拳指事釋。

問曰。

下第二次破五指異。具如前數條目之。初問。次答。

問意爲兩。初總出其所是。次別明其所是。

我經說異相不從衆緣生。

總出所是也。前二偈並是從因緣生義。初偈拳由指有拳不異指。次偈拳從指有。卽無拳可異。抵此並從因緣生。故無有異。今外人云。我經說異相都不從因緣生。此應當有定異法。無上破也

分別總相。故有異相。因異相故有異法。

第二別出其所是。總相者拳也。別相者五指長短相也。異法者五指體也。由分別總拳。故有五指長短別異。由指長短異相。故有五指之法。則是由指

長短。知長短指。故用指長短爲異相長短指名異法。問。外既云從總相有別相從異相有異法。云何名不從因緣生。答曰。下自作此破之。但外人義云從五指生拳。由別成總。故總從因緣生。以指別既壞總拳亦壞故也。不由總拳生於別指。以拳雖壞而指猶存。故知不從總相成於別相。故知別相成於總相。故知別相不從因緣生。此義與成實等假實義大同。人柱從微陰成。微陰壞人柱即壞。微陰不從人柱成。人柱雖壞。猶有四微五陰也。

答曰。

異中無異相不異中亦無。

偈上半破無異相下半明無異法。上半開二關責之。汝以指長短爲異相長短指爲異法故以指長短爲長短指作相者。爲長短指本異須異相相之爲長短指本不異以異相相之。若長短指本異竟何須異相相之。又若本異竟更須異相相者則有重異之過。又有無窮之失。若長短指本不異將異相相者是亦不然。若本無兩指異則無二指相何所相。又汝以異相相不異法令異。亦應以不異法不異汝異。相異相成不異也。又問汝異爲異異爲

異不異若異異者異已是異何須異耶若異不異者則無復不異云何得有異如火爲熱於熱爲熱熱不熱若熱於熱已是熱竟何須熱若熱不熱則無不熱云何有熱

無有異相故則無此彼異

下半云因有長短異相故有此指彼指異法既無異相云何有此彼異法耶

汝言分別總相故有異相因異相故有異法

長行爲二第一前廻破外人立義次釋偈文初文二一者牒外義

若爾者異相從衆緣生如是即說衆緣法

第二破也既言分別總相故有異相當知異相從總緣而生云何言異相不從緣而生成論人云本有色心然後論其總別如本有兩柱在中然後論其東西今問汝別爲別別爲別總若別別別已是別何須別耶若別總則別從總生又別既別總則失總總亦爾也

是異相離異法不可得故異相因異法而有不能獨成

前明別從總生故別是因緣義今明異相從異法

生異相是因緣義。如指長短。要從長短指生。是故異相即是因緣故。一切皆是因緣。若是因緣已入前二偈破之。

今異法中無異相。何以故。先有異法故。何用異相。不異法中亦無異相。何以故。

第二釋偈本文易見也。

若異相在不異法中。不名不異法。若二處俱無。無即無異相。異相無故。此彼法亦無。

破意不許其異在不異中。若異相在不異中。則無不異法。倘無不異法。云何言不異中有異相耶。此

意須翻取之。
復次異法無故亦無合。
品第三段明無異故無合即釋上破異之意品稱破合而今破異者意欲明無合故也。
是法不自合異法亦不合。
上半更開一異兩門明無合。
合者及合時合法亦皆無。
下半結無合義自有三義故無合若是能合無所合是所合即無能合不爾則非能所無有合異法不合者異則已成不須復合假使合者是亦不然

如指一方合三方不合不合多故應合爲不合是法自體不合以一故如一指不自合異法亦不合以異故異事已成不須合故如是思惟合法不可得是故說合者合時合法皆不可得

觀有無品第十五

此品來有近遠兩義者上來諸品處處已破有無六種云若使無有有云何當有有無乃至行品云若有不空法應當有空法如是並已破竟但上來是略破散破今廣破是束破所以具須作廣略破者有無是諸見根障中道本諸見根者如因有無成

斷常因斷常生六十二見故有無是諸見之根若有無病生則衆病並生有無若滅諸患皆滅障中道本者近而爲論一切因果皆是中道又佛性是中道如佛呵迦葉我先不說中道爲佛性汝何故失意更問又中道爲佛法身如是一乘實相皆是中道今起有無成斷常故障中道又如來常依二諦說法但二諦是因緣空有而外人聞有作有解成自性之有聞無作無解成自性之無則障於二諦旣障二諦則二智不生便無三世諸佛菩薩斯病旣深故須重破又有此品來者有人言此論從

始至末破洗諸法者蓋是折有入無遣俗歸眞耳。今謂不然。既求有無從何所折耶。檢無不得。何所入耶。蓋是迷者執有感人謂無。今責之不得。故云破有無。故作者品云。是業從衆緣生。假名爲有無。有決定非如汝所說故。知外人無所見有亦無彼所見無乃至五句。故知此有無非二諦攝。不得言此論遣有入無以無彼所見有無。方得起因緣假名有無。始是佛眞俗二諦。又大小乘學人聞有無是障道本諸見根。便欲滅有無二見。今爲破此人病明有無本不生。今何所滅耶。汝言有有無者求

之應得。求既不得。云何有無耶。又一切行道坐禪學問人。如言有道可求。有禪可坐。有義可學。皆是有見。無有非道。乃至無有非義。卽是無見。設言道未曾有無。終有非有無之道。還是有見。若無此非有無道。卽是無見。故有無病難捨。是以論主處處品品。慇懃破之也。次破合品明破有無者。惑者云。衆緣和合。諸法便有。衆緣若散。萬化便無。既有有無。何由無合。又上品破無有異。外人云。無無異相。有法有異。既有有無。云何無異。又有與無異。無與有異。既有有無。則有有異也。又外難論主。若言無異。應

無二諦既有二諦則有有無異也問云何是有無耶答有無多門若就因果明者僧佉計因中有果爲有衞世師執因中無果爲無勒沙婆因中亦有果亦無果是亦有亦無佛法內薩婆多明三世有名之爲有曇無德二世無名之爲無俱舍論出天親小乘義云現在作因未來則有現在若不作因未來則無故未來亦有亦無迦葉鞞義作因便謝過去名之爲有待果起竟方乃滅無是爲過去亦有亦無若就人法明有無者三外道並計有人法名之爲有邪見外道撥無人法名之爲無迦羅鳩

馱。應物起見。人問有耶。答言是有。人問無耶。即答云無。名亦有亦無。佛法內亦有三部。犢子有人有法。名之爲有。方廣計無人無法。名之爲無。薩婆多無人有法。稱亦有亦無。若就壓識論有無者。舊大乘義。並明有壓有識。若方廣義。明無壓無識。若心無義。有壓無識。若唯識論。則無壓有識。問。衆生何因緣故。起有無見。答。智度論云。愛多者著有。見多者著無。一切衆生。唯有愛見。如法華明毒蟲與惡鬼。又四見多者著有。邪見多者著無。今明如此等並是麤論有無。學大乘人精識菩薩微細礙相。若

起有心則名爲有。纔起無心自之爲無。今息如此等有無故云破有無品。

△品爲二。一離破有無。二合破有無。離合各有四。離中四者。第一破自有。次破他有。第三破自他外有。第四破無。○初破有者。一切衆生初本見有。後値邪師方起無見耳。又四句之中有是初句。

問曰。諸法各有性。以有力用故。如瓶有瓶性。布有布性。是性衆緣合時則出。

初長行立。明有性假緣得生。如其無性。雖復假緣。終不得生。

答曰。

眾緣中有性是事則不然。

上半牒總非。明眾緣與性兩義相乖。若有自性則不假緣。如其假緣則便失性。汝言有性復假眾緣。則義成鉾楯。

性從眾緣出。卽名爲作法。

下半破云。泥中瓶性。非眾緣作。今若假緣則是作法。此是體性之性。若有自體則不假緣。假緣則無自體。

若諸法有性。不應從眾緣出。何以故。若從眾緣出卽

是作法無有定性。

疏無文。

問曰。若諸法性。從衆緣作。有何咎。

生第二偈受論主責。若性從衆緣作有何咎耶。以外人有爲之法皆藉四緣。性既是有爲亦假衆緣所作。

答曰。

性若是作者。云何有此義。

上半牒而總非。

性名爲無作。不待異法成。

下半釋出外人義。明性非因緣所作。猶如事火。可假人功眾緣所生。木中火性誰造作耶。當知此性本來已有非眾緣生。若假眾緣生則是本無今有。墮二世無義也。

如金雜銅則非眞金。如是若有性則不須眾緣。若從眾緣出當知無眞性。又性若決定不應待他出。非如長短彼此無定性故待他而有。

疏無文。

問曰。諸法若無自性應有他性。

生第二段次破他性有。自性即是二世有義。他性

即是二世無義。以無有自性。假於衆緣。然後得生。故自性望衆緣。衆緣於自。即是他也。

答曰。

法若無自性。云何有他性。

上半以自況他。

自性於他性。亦名爲他性。

下半釋破。釋破意。自性於他性。亦名他性。旣無自。即無他性。望長行他於他。即是自性。旣無自性。亦無他性。

諸法性衆緣作故。亦因待成故。無自性。若爾者。他性

於他亦是自性。亦從眾緣生相待故。亦無無故。云何
言諸法從他性生。他性亦是自性故。
長行初以二義破自性。一就因成門破。次就相待
門破。後亦引二義破於他性。如一柱具二假。因四
微成故無自性。無自性故空。即因成空。縱有柱。必
是長短。短若有自體。不因於長。因長有短。短無自
體。是故短空。然自有他有。須精論之。若守初章作
解者。云他有有可有。不由無故有。此有既是自有。
今無有可有。由無故有。應是他有。若今由無故有
非他有者。他不由無故有。應不自有。又他不由無

故有既是性義，今由無故有稱爲假義，既是性假相對，亦應自他相對也。

問曰。若離自性他性有諸法，有何咎。

生自他外有，前問意云，諸法乃不可自他，終應有世諦萬法。又汝乃不許自他定性，有應有不自不他因緣之有。

答曰，

離自性他性，何得更有法。

上半明離自他外，無更有法。

若有自他性，諸法則得成。

下半舉自他攝一切法。有自有他。是則有法。無自無他。是則無法。所言自他者。約二義論。一者。如五陰中人。體性爲自。五陰爲他。二者。以陰中人爲自。自陰以外。一切諸法並皆是他。是故自他攝法義盡。又自他門各攝法亦盡。如人當人。是人自。法當法。是法自。天下無非自。既言無自。則無一切法。又他門相望。無非是他。破他。則一切亦盡。自他合亦盡。瓶爲自。瓶外一切皆是他也。

汝說離自性他性有法者。是事不然。若離自性他性。則無有法。何以故。有自性他性法則成。如瓶體是自

性衣物是他性。

疏無文。

問曰。若以自性他性破有者。今應有無。

第四破無亦無。有三意。一者本宗立無。如謂世諦爲有。眞諦定無。二者論主上求有無從便計於無。三者論主上借無破有。外捉破爲立。是故計無。

答曰。

有若不成者。無云何可成。因有有法故。有壞名爲無。

上半正破。下半釋破。有無一體異體。二俱不成。若一體者。有無故。卽無有無。異體者。無有可待。故亦

無無。又汝計有既是虛妄執無亦出橫情。故二義俱非也。又汝本來無有何所論無。

若汝已受有不成者。亦應受無亦無。何以故有法壞敗故名無。是無因有壞而有。

疏無文。

復次。

若人見有無見自性他性。如是則不見佛法眞實義。

第二合破有無。離破有四。合破亦四。就初偈序其四失而呵責之。第二偈引佛說勸捨有無。第三兩偈重破有無。釋成捨義。第四兩偈。出有無過釋破

有無所以。

若人深著諸法。必求有見。若破自性。則見他性。若破他性則見有。若破有。則見無。若破無。則迷惑。若利根著心薄者。知滅諸見安隱故。更不生四種戲論。是人則見佛法眞實義。是故說上偈。

必求有見者。此非是有無中有見。此乃是深著諸法。必求有所見也。

復次。

佛能滅有無。於化迦旃延經中之所說離有亦離無。

第二引經勸捨有無。恐外人云論主自破有無何

必可信。是故今明佛親勸捨。宜應受之。問。此是小乘經耶。大乘經耶。答。此是小乘經。所以引小乘經者。明小乘經中。尙破有無。何況大乘。又若就著有無。非但大乘不攝。亦非學小乘人。故引小乘經也。大品經引先尼得信。亦引小乘以況大。明小乘尙辨法空。況大乘耶。

刪陀迦旃延經中。佛爲說正見義。離有離無。若諸法中少决定有者。佛不應破有無。若破有。則人謂爲無佛通達諸法相故。說二俱無。是故汝應捨有無見。

疏無文。

復次。

若法實有性。後則不應異。性若有異相。是事終不然。

第三兩偈重破有無。釋成勸捨。若實有有無。佛不勸捨。以求之無從。妄謂爲有。故佛勸捨。

兩偈爲二。初就有性門破異。第二偈俱就性無性門破異。問。何故破異耶。答。惑人謂內外諸法並皆變異。故有有法。有有法故。即有無法。今求變異無從。即無有法。有法既無。無法亦無。又破異者。或人謂本無今有爲生。則無變爲有。已有還無爲滅。有變異爲無。今既破於異。則具破有無。

若諸法決定有性。終不應變異。何以故。若定有自性。不應有異相。如上眞金喻。今現見諸法有異相故當知無有定相。

疏無文。

復次。

若法實有性。云何而可異。若法實無性。云何而可異。

第二偈。上半重牒前有性門無異。此破外道毗曇等義。

下半破成實及中假之流。言有因緣無性之異。

若法定有性。云何可變異。若無性則無無自體。云何可

變異。

疏無文。

復次。

定有則著常。定無則著斷。是故有智者。不應著有無。

第四兩偈。顯有無過。釋成破有無意。所以諸佛菩薩經之與論。破有無者。良由有無是諸見之根障正觀本。是故破耳。又顯有無過。勸外人捨於有無。有無無過。諸佛菩薩不勸捨之。以是大過。故須捨也。

初偈標有無是斷常。次偈釋有無是斷常。上半標

有無是斷常。下半勸捨斷常。是十四難本爲六十二見根。有見則有愛。愛見既具足。則纏垢又生。既有煩惱。則便有業。以有惑業。迴流六趣。有此大過。故下半勸捨。

若法定有有相。則終無無相。是即爲常。何以故。如說三世者。未來中有法相。是法來至現在。轉入過去。不捨本相。是則爲常。

如說三世者。此是薩婆多義。

又說因中先有果。是亦爲常。

此是僧佉執。前內今外。皆墮於常。

若說定有無是無必先有今無是則爲斷滅斷滅名無相續因由是二見即遠離佛法

斷滅名無相續因者前念爲因後念爲果前念旣滅則無後因後念果起何所訓耶前破常破衞世與僧佉今破斷破二世無及優樓迦義又前別破二家今總破先因後果義也

問曰何故因有生常見因無生斷見答曰

若法有定性非無則是常先有而今無是則爲斷滅

第二偈釋有無是斷常所以麤論斷常凡有二種

一法斷常二人斷常陰滅神滅此是人斷陰滅神

存名爲人常法斷常者如三世有部名爲法常二世無義卽是法斷蓋並是麤論斷常問云何有無是斷常答且約人作人因陰有則無自體若有人自體不假陰成陰雖斷滅則人存故是常瓶柱亦爾故有是常然因果相續名爲不斷今因遂滅無則果無所續故無卽是斷若望大乘無所得觀裁起有心卽墮於常微起無念便入於斷問起何等有無斷常耶答觸事皆得論之舉其宗要正是道也若言有道可求則墮有中名爲常見若無道可求則墮無中名爲斷見成壞品云若有所受法則

墮於斷常。

若法性定有。則是有相非無相終不應無。若無則非有。卽爲無法先已說過故。如是則墮常見。若法先有敗壞而無者。是名斷滅。何以故。有不應無故。汝謂有無各有定相故。若有斷常見者。則無罪福等破世間事。是故應捨。

觀縛解品第十六

此一品生有遠近通別。所言遠者。小乘大乘外道內道並言有縛有解。外道有二。一者云衆生縛解。自然而有。無有因緣。一切衆生經八萬劫。生死則

盡使得解脫。如轉縷丸於高山。縷盡則止。故不須修道斷縛得解。又有外道云。要修道斷惑。方得解脫。如僧佉云。知二十五諦。卽得解脫。不知是者。不離生死。毘曇人云。有子果二縛。果謂果報身。子縛名煩惱。煩惱有二。一者緣縛。二相應縛。今括其大格。凡有四句。一緣而不縛。謂無漏緣使。及九上緣使。二縛而不緣。謂相應縛也。煩惱與心法俱起。是故縛之。旣是同時。不得相緣。故雜心云。不自緣。不緣相應。不緣共有也。三亦緣亦縛。卽有漏緣使。四非緣非縛。除上諸句。成實義云。無有二縛。以無同

時心數故無相應縛煩惱緣境亦不縛境故無緣縛破數人云貪心緣壁遂縛壁者以識識壁壁應有識但立煩惱迷境障智縛於衆生稱之爲縛大乘人云二種生死名爲果縛五住煩惱名爲子縛北土諸大乘師亦立斯義復有二障之說四住煩惱名煩惱障即二乘所斷若無明住地名爲智障菩薩除之所言解者毗曇之人見有得道以有解斷惑成實之人見空成聖空解斷惑大乘斷惑亦同成論用空解斷問毗曇何故明凡夫斷惑成實辨凡夫不斷但明伏耶答以毗曇見有得道外道

亦見有是故斷惑成實見空得道外不見空故但伏不斷今求如此內外縛解悉不可得故名破縛解品問何故無此縛解耶答外人作縛解義並不成故求之不得故也又見有縛解則名爲縛檢縛解無從乃名爲解又內外大小乘乃除於縛不爲縛所縛猶未除解而爲解所縛喻如雖脫鐵鏁猶著金鏁論主今欲令其具脫縛解二縛故破縛解也又內外大小乘人言縛解二並欲斷縛而修解今欲令其了縛卽是解知縛解不二故破縛解又諸大乘經甚深要觀皆明無縛無解如大品云無

縛無脫爲大莊嚴。涅槃云。毗婆舍那不破煩惱。今欲釋如此等經。故明觀縛解。問。無縛無脫。云何爲大莊嚴。答。有縛有脫。是有見。故不端嚴。今離此諸見。故是妙嚴。又有縛可除。爲無見。有脫可得。是有見。有無是斷常。名爲醜陋。離此即妙觀莊嚴。此品近生者。上明無有無無。外云。凡夫有縛無解。聖人有解無縛。云何言無有無耶。又若起有無見。名之爲縛。離有無是中道正觀。稱之爲解。有無之見乃息。縛解之執仍生。故次觀縛解品。

△品爲二。第一。破縛解根本。二。正破縛解。破根本中

爲二。前破縛本次破解根。○以衆生及五陰爲生死繫縛本。滅此衆陰及以五陰稱爲解本。本者。體也。大品云。生死邊如虛空。衆生性邊亦如虛空。是中無生死往來。亦無解脫者。即是明二本空。此是菩薩正憶念之大宗也。

破縛本中爲三。初作常無常破。二五求破。三者有身無身破。

問曰。生死非都無根本。於中應有衆生往來。若諸行往來。汝以何因緣故說衆生及諸行盡空無有往來。

此正立縛根。縛根者。經說衆生及五陰是也。問。此

立與上來立何異。答上直立有人法。今舉往來證有人法。上直破人法。今破無往來故無人法。問何故立人法破人法。答楞伽云。衆生妄想所見。不出人法。今破人法。則明二無我。故得入初地。乃至成佛也。又大小乘人。常厭生死往來。欲求解脫。今明若見有往來。不得息往來。悟往來無往來。方得息往來耳。

答曰。

諸行往來者。常不應往來。無常亦不應。衆生亦復然。

第二正作常無常破。自上已來。破五陰及衆生。竟。

今縱有之故開二關責也問品破縛解何故破往來答外人以往來卽是縛故破往來卽破縛也然往來之本不出人法此二若實要墮斷常常則天人無交謝靜然不變何有往來無常則體盡於一世誰復往來耶莎提比丘計有一識往來生死自餘數論及大乘人並云無常往來又外道計衆生是常故往來內學執無常是故往來今破此內外義也

諸行往來六道生死中者爲常相往來爲無常相往來二俱不然若常相往來者則無生死相續以決定

故自性住故若以無常往來者亦無往來生死相續以不決定故無自性故若衆生故往來者亦有如是過

蘖無文

復次

若衆生往來　陰界諸入中　五種求盡無　誰有往來者

第二偈五求破者良以計衆生是諸行根本故今偏破衆生尚無衆生誰往來耶又惑者謂五陰或捨或受如受人陰則捨天陰衆生是常無有取捨是故別破衆生也

生死陰界入。即是一義。若衆生於此陰界入中往來者。是衆生於然可然品中五種求不可得。誰於陰界入中而有往來者。

生死陰界入。即是一義者。亦名生死。亦名陰界入。故云一義。又同是衆生之一義。約能破門。同是五求不可得義。如就陰中五求不得。就界入亦然。

復次。

若從身至身。往來即無身。若其無有身。則無有往來。

第三有身無身破。所以有此破者。上明五種求無衆生。故無往來。外人云。經說衆生捨一身受一身。

輪轉六道。云何言無衆生往來耶。今縱有衆生。故以有身無身責之。上半云。若捨人身受天身。則往來之者便無身。如人捨東房入西房。則往來者無房。下半云。若無有身。則無生死。何物往來。又既其無身。則無往來者。以有五陰身可有衆生。既無五陰身則無衆生。若無衆生。則無往來。若捨五陰身令衆生往來。亦應除五指將拳往來。又上半破有身往來。此破人與陰異義。下半破無身往來。此破人與陰一義。以謂無五陰亦有衆生。故是二義。謂有五陰身。即有衆生。名爲一義。次問佛法內義。汝

言從人身作天身者。爲人滅故作天。爲不滅而作天。若滅則無有人。誰作天身。此則無身可往來。若不滅者。人身猶在。云何作天形耶。彼不受此責。云人身有兩力。實法舉體滅。不得作天身。假名相續力。轉人作天。何得作此難耶。今問實法滅義。乃不作相續不滅邊。而有作者。人形爲猶在爲不在耶。若不在者。以何物轉作天身。若在者。人身猶在。云何作天。彼答我人身轉作天。今問爲前受天身後方轉人。爲前轉人竟後受天身。若受天身竟。何須更轉人身。若前轉。則非復人形。何得言從人身作

天身耶。

若衆生往來。爲有身往來爲無身往來。二俱不然。何以故。若有身往來從一身至一身。如是則往來者無身。又若先已有身不應復從身至身。若先無身則無有。若無有云何有生死往來。

疏無文。

問曰。經說有涅槃滅一切苦是滅應諸行滅若衆生滅。

生第二章次破解本問意云經說涅槃既滅人法當知必有人法之生何得上云無人及法往來生

死。

答曰。二俱不然。何以故。

諸行若滅者。是事終不然。衆生若滅者。是事亦不然。

答意云。衆生及諸行。本自不生故。今無所滅。本自不生故。無有縛本。今無滅。則無解本。無縛本故。不生死。無解本故。不涅槃。華嚴云。生死非雜亂。涅槃非寂靜。又如上求衆生及諸行。不可得故。無可論其生滅。

汝說若諸行滅。若衆生滅。是事先已答。諸行無有性。衆生亦無。種種推求生死往來不可得。是故諸行不

滅眾生亦不滅。

疏無文。

問曰。若爾者。則無縛無解根本不可得故。

第二段文破縛解。又開三別。前總破縛解文別破縛解。三總結無縛解。初問云應無縛解根本不可得者。外人云生死是縛本。涅槃是解根。若如上破無生死涅槃則便無根本。根本無故應無縛解。若無縛解則無凡無聖。無因無果。而實有縛解故。知根本不無。

答曰。

諸行生滅相不縛亦不解。

上半破法無縛解。下半破人無縛解。上半云若五陰得一念暫住。可得縛之。可得解之。今始欲縛便已謝滅。解亦如是。若一念得住。則非有爲。亦無縛解。

衆生如先說。不縛亦不解。

下半明衆生畢竟空故。無可論縛解。

汝謂諸行及衆生有縛解者。是事不然。諸行念念生滅故。不應有縛解。衆生先說五種推求不可得。云何有縛解。

疏無文。

復次。

下第二別破縛解。即爲二。初破縛次破解。破縛二偈。前偈明不自縛。次偈明不他縛。凡有縛者不出自他。又初偈明法無有縛。次偈明人無有縛。凡論有縛不出人法。初偈明無果縛。次偈辨無因縛。凡有縛不離因果。初偈爲三。

若身名爲縛。

若言此五陰身是繫縛者。此牒外義也。

有身則不縛。無身亦不縛。

第二正破有身縛。凡有四義故不得縛。一者身不自縛。如指不自觸。二若是能縛。則無所縛。三者若是所縛。則無能縛。四者若有能縛所縛。便有二五陰身也。文無身則無能縛所縛。

於何而有縛。

結呵外人。

若謂五陰身名爲縛。若衆生先有五陰。則不應縛何以故。一人有二身故。無身亦不應縛。何以故。若無身則無五陰。無五陰則空。云何可縛。如是第三更無所縛。

疏無文。

復次。

若可縛先縛，則應縛可縛，而先實無縛，餘如去來答。

第二偈次破他縛。所以有此破者，上明有身無身俱無有縛。外今救云：有身故論縛。但縛義有二：一者五陰是能縛，衆生是所縛。二者行陰中煩惱是能縛，五陰是所縛。故有能縛所縛，不墮二身過。上半縱之：若可縛之前別有能縛，應將能縛來縛可縛。如離衆生前別有五陰，應將五陰來縛衆生。今離衆生之前無別五陰，云何將五陰以縛衆生。所

以作此破者。正言五陰和合爲衆生。未有衆生。不得前有五陰。云何五陰以縛衆生。又衆生是總五陰之名。若取衆生也。則無別五陰能縛衆生。涅槃經云。名色縛衆生。衆生縛名色。名色成衆生。卽是名色縛衆生。衆生御名色。卽是衆生縛名色。智度論亦云。名色縛衆生。衆生縛名色。只此衆生縛。卽此衆生解。如繩結繩解。更無異物。不得云別有名色以縛衆生。亦不得云別有衆生受名色縛。問。若可縛前縛。正破人縛法。正破法縛人。答。通破。前是破人縛法。上既云五陰身不得有能縛所縛。一人

有二身。是故今取意明人是能縛身是所縛。則有能所。是故今云離五陰可縛之前。無人誰縛五陰。文正爾。亦離五陰之前無別煩惱云何言煩惱縛五陰。

若謂可縛先有縛則應縛可縛。而實離可縛先無縛。是故不得言眾生有縛。或言眾生是可縛五陰是縛。或言五陰中諸煩惱是縛。餘五陰是可縛是事不然。何以故。若離五陰先有眾生者。則應以五陰縛眾生。而實離五陰無別眾生。若離五陰別有煩惱者則應以煩惱縛五陰。而實離五陰無別煩惱。復次。如去來

品中說已去不去未去不去去時不去如是未縛不縛縛已不縛縛時不縛

若離五陰別有眾生破外道犢子假有體義破煩惱縛五陰破毗曇人義前破有我部後破無我部計縛解者不出斯二問毗曇人云行陰心起煩惱縛餘五陰云何言離五陰無煩惱答云彼明四陰同時而起有能縛時即無別清淨五陰是可縛有善無記五陰時則無有煩惱陰是能縛又陰垢時不須復縛陰淨之時無垢來縛又煩惱即是垢陰陰垢時體不自縛陰淨時無垢來縛云何言有能

縛及所縛耶。

復次亦無有解。何以故。

縛者無有解。不縛亦無解。縛時有解者。縛解則一時。

第二次破解。又分為二。第一偈破有為解。第二偈破無為解。初破有為解。即是破其道諦義。第二破無為解。是破其滅諦義。亦是破有為解脫無為解脫義。凡有解脫。不出斯二。問。涅槃與解脫何異。答。涅槃必解脫。解脫不必涅槃。如有為解脫無為解脫故解脫通二處。涅槃但是無為。大小乘義並爾也。破有為解脫中即是對縛破解。開三時門。一者

已縛無解者此論斷惑義已縛者在惑已謝何所斷耶又縛已謝則無縛無縛云何有解又當在我見時無無我解二者未縛無縛可待亦無解此明惑在未來解云何斷耶三解惑一時則不得並如計我見是惑無我心是解正起我見時無有無我解有無我解時無我見惑云何一時耶又有三句一者有縛時無解二者無縛時又無解三縛解並時亦無有解他義備有此三初起惑時正縛無解次無礙道解惑一時次解脫道有解無縛此三句入今三門破。

縛者無有解。何以故。已縛故無縛。亦無解。何以故。無縛故。若謂縛時有解。則縛解一時。是事不然。又縛解相違故。

疏無文。

問曰。有人修道現入涅槃得解脫。云何言無。

第二破無爲解脫。前問。次答。此是數論及大乘人並作此問。如言本有涅槃始有涅槃性淨方便淨皆是今外人問意。問何以知此文是破無爲解脫。答立中云有人修道現入涅槃。既稱爲入。當知是無餘涅槃也。

答曰。

下正破無爲涅槃若作二波若義。上破有爲波若。今破無爲波若。釋有爲波若二師。南方云。十地解皆是有爲。故名有爲波若。攝論師云。波若是正體智是無爲。此與經違。涅槃云。此常法稱要是如來。云何因中已是常。智度論云。婆若變薩波若常云何變耶。又正體智常者。十地解云。何明昧耶。釋無爲波若二家。一用實相境是也。二用三德中波若是也。

若不受諸法。我當得涅槃。若人如是者。還爲受所縛。

上半牒外人義下半正破之無受有二一以五陰名受二以取著之心名之爲受入無餘時無此二受故言不受諸法此人乃不受於受受於無受故無受還成受名爲受所縛又此人云心無所受而終有所得有所得則終有受故爲受所縛如是離凡得聖聖還成凡也生死涅槃眞妄皆爾

若人作是念我離受得涅槃是人卽爲受所縛

疏無文

復次

不離於生死而別有涅槃實相義如是云何有分別

第三一偈總結無縛解耳。生死卽涅槃故不縛。涅槃卽生死故不解。故雙結無縛解也。三句正申佛經。次一句呵責外人。感者多謂斷縛得解除生死得涅槃。故起縛解二見。如愚者謂二。是故今明體悟生死卽是涅槃。對前偈不了涅槃。翻成生死故經云。未得菩提菩提成生死。若得菩提生死成菩提也。問。云何生死卽是涅槃。答。體悟生死本來四絕卽是涅槃。以涅槃與生死同是四絕故。若迷悟論者。聖人悟生死本來四絕。故生死卽涅槃。凡夫謂四絕成不絕。故涅槃成生死也。

諸法實相第一義中不說離生死別有涅槃如經說涅槃即生死生死即涅槃如是諸法實相中云何言是生死是涅槃。

中觀論疏卷第十七